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(適用於 112 學年度(含)以後)

長笛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木管組)修訂(112.06.05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正 11 月 24 日修正(112.11.24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木管組期末術科會議修訂(112.12.18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12.21)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5.01.07)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5.06.22)

學期		主修考試範圍
1	長笛	1.所有大小調音階、琶音。 2.練習曲一首。
2	長笛	1.練習曲一首。 2. <u>自選曲一首(單一樂章或全曲皆可)。</u>
3	長笛	1.練習曲一首。 2. <u>自選曲一首(單一樂章或全曲皆可)。</u>
4	長笛	1.練習曲一首。 2.奏鳴曲 <u>全曲</u> 一首， <u>可視譜</u> 。
5	長笛	1.C. P. E. Bach Flute Sonata 或 J.S Bach Partita 二擇一 <u>全曲可視譜</u> 演奏。 2.自選曲一首(單一樂章或全曲皆可)。
6	長笛	1.自選曲兩首(不同風格)。 2.短笛自選曲一首。 3.半場音樂會(25 分鐘以上)，需製作海報節目單。 4.看譜演奏不限樂派，但不得超過總時數一半，其餘背譜演奏。
7	長笛	畢業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： 一、畢業考 <u>協奏曲一首，全曲演奏，包含 Cadenza</u> 二、畢業音樂會 1.曲目須有三個不同樂派 2.時間至少 40 分鐘以上 3.看譜演奏不限樂派，但不得超過總時數一半，其餘背譜演出 4.演出後 2 週內繳交音樂會海報，節目單，邀請卡等指本與電子檔。音樂會較晚開者，最遲於期末考前 1 週繳交，遲交者予扣分，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8	長笛	期末考或個人音樂會二擇一：

	(選修)	一、期末考 1.自選曲二首不限樂派，全曲演奏，無須背譜。 二、個人音樂會 1. 演奏曲目、時間由任課老師認定
--	------	--

備註：

1. 所有曲目一律背譜演奏。(若二十世紀曲目須看譜者，請於考試或音樂會舉辦二週前，一併提出申請，核可後方能視譜演奏)。
2.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。
3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4. 大三下半場音樂會列入平時成績。
5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6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
7. 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經過主修老師和主任同意，得選擇第二主修考試範圍。
8. 系辦不負責考試及音樂會錄影資料之保管、留存及提供，如有保存需求，請自行留存檔案。